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胡建国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2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

现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节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仅罗明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9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811,4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其他股东在此期间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